

甘肃省“十四五”农村公路 发展规划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公路〔2021〕31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厅属各单位：

《甘肃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已于2021年12月29日第1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机关各部门，厅乡村振兴办，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厅长，副厅长，
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环境.....	2
（一）发展基础.....	2
（二）发展形势.....	7
二、总体要求.....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三、重点任务.....	14
（一）加快建设通村畅乡的农村公路网络.....	14
（二）健全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	16
（三）营造安全宜人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	19
（四）完善适用多元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	20
（五）打造便民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体系.....	22
（六）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路衍经济产业.....	26
四、保障措施.....	28
（一）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强化资金保障.....	28
（三）完善要素保障.....	29
（四）深化制度建设.....	29
（五）强化责任落实.....	29

前 言

农村公路是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提供服务最普遍、公益性最强的交通基础设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对农村公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建设农村公路重要意义的认识。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加快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交通强国建设也要求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因此，加快建设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适应交通强国甘肃方案、“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本规划在《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甘肃方案》《甘肃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和指导下，结合甘肃省情特点和农村公路发展实际，提出甘肃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涵盖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农村公路路衍经济，是指导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本次规划所指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及自然村组道路。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以来，甘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两通”为重点，以贫困地区为主战场，着力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到“十三五”末，实现了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的目标，基本形成了“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农村公路路网结构、通达深度、管养水平、服务能力、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打赢脱贫攻坚战、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发展基础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为抓手，农村公路累计完成投资约486.88亿元，占全省公路总投资的11.6%，投资规模是“十二五”期的1.2倍，投资规模再创新高。新改建农村公路7.1万公里，实现了70%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70%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9万公里，县、乡道公路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改造农村公路危桥710座，溜索改桥6座，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全省农村公路桥梁总数的88%，较“十二五”末提升了10%，进一步强化了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截止2020年底，全省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12.5万公里，较“十二五”末增加了17.92%。

从行政等级结构看，县道里程2.39万公里，较“十二五”末增加了41.76%；乡道里程2.73万公里，较“十二五”末增加了112.53%；村道里程7.38万公里，较“十二五”末减少了20.37%。从技术等级结构看，四级及以上农村公路里程12.1万公里，较“十二五”末增长了17.12%；等外公路里程0.39万公里，较“十二五”末降低了79.46%，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和结构逐步完善。

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机制。在全省所有乡镇设立农村公路管理所，配备专职人员5300余人。按照“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初步建立了“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积极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管理，基本实现县、乡、村三级路长全覆盖。出台了《甘肃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事权。着力优化农村公路管理技术手段，加快实现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信息化，推动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机械化，有效促进农村公路管理效能的提升。出台了《关于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有效提升了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全省每年平均落实养护资金约8亿元。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有路必养的目标基本实现，养必到位的步伐持续加快。截止2020年底，全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平均值为79.31，PQI优良中等路率为82.89%，较“十二五”末增加了58.34%，路况质量稳步提升，建设成果有效巩固。

农村公路运输服务品质不断提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努力提高农村公路运输服务水平。农村客运方面，按照“路通车通”的

原则和“通达、通畅、联网”分阶段推进的思路，积极开展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等工作，加快实施农村交通运输“通畅”工程，全力打造“甘肃惠农公交”服务品牌。2018年，兰州市率先启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对全市范围内城乡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打造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积极探索区域经营的预约定制式镇村“微公交”，保障农村居民村到村、村到乡镇的出行需求，切实提高农村地区公交覆盖率；皋兰县荣获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称号，为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平凉市分区域推行“一定五不定”（定经营区域，不定营运线路、不定营运班次、不定停靠站点、不定去程回程时间、不定票价）农村客运服务模式；武威市凉州区积极筹措、落实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加快农村客运发展；临夏、甘南、陇南大力发展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从事农村客运经营；庆阳市对农村班线进行改线、调线、延线，通过开通城乡公交，提高农村客运覆盖率等。截止2020年底，全省开通农村客运班线3349条，共有农村客运车辆1.2万辆，全省15978个建制村已全部通客车，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农村货运方面**，依托交通、邮政、商务、供销等部门农村物流现有基础和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共享和合作开发，以邮政快递企业、运输企业为主体，形成县乡村三级物流综合服务合作模式和“多站合一”发展模式。“快递下乡”工程进展顺利，邮快合作、快递驿站等模式推进快递下乡进村成效显著。截止2020年底，建成“多位一体”乡镇综合服务站32个、农村邮政便民服务站3622个，建制村通邮率达到100%，快递进村率达到38.8%。

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日益健全。凝聚合力，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体系。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和资金筹措方式，

加大各级地方公共财政资金对农村公路的养护投入力度。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配套资金，撬动整合涉农资金、一般债券、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等资金，用于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项目。目前已形成省级建养资金全部落实，市、县建养资金基本落实的有利局面，农村公路发展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农村公路共建共治共享发展模式有序推广。着力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积极性，让更多的农民群众成为农村公路的参与者、监督者和收益者。在农村公路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方式，进一步开发农村公路公益性岗位，吸收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切实落实“七公开”制度，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监督，将爱路护路纳入到乡规民约、村规民约，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参与的深度与广度。成立自然村组道路建设督导帮扶工作组，加强对自然村组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和安全生产的全过程监督、指导和帮扶。截止2020年底，全省公益性道路养护职位在岗约2.4万人，共治共建共享的农村公路发展局面初步形成。

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初见成效，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着力以产业融合、部门合作、技术创新为抓手，不断完善农村公路融合发展体系。广泛推行“交通+特色产业”“交通+生态旅游”“交通+电商快递”等扶贫模式，促进农村公路与农业产业、旅游、文化融合发展，实现因路而兴、因路而富、因路而美，拓展农村公路服务的附加值。创建了7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1个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22个“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4个客货邮融合省级示范县、60个客货邮综合服务站示范点和40条客货邮合作示范线路，天水市

清水县X307线被评为2020年度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在全省全面推广“广河模式”“清水模式”，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四好农村路”发展水平。

总体来看，甘肃省农村公路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有力支撑了全省脱贫攻坚如期完成，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建设方面**，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尚不完善，通达深度还不足，安全防护及防排水设施有待加强，建设资金保障乏力。全省1228个乡镇中，仍有363个乡镇未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已建成的建制村硬化路中，全线通双车道比例仅为39%；全省尚有2.7万个自然村未通硬化路，还有569座危桥亟需改造，1.74万公里村道需实施安防工程；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中省级奖补资金有限，县区自筹资金困难，资金筹措压力较大，部分县区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资金保障长效机制还未健全，影响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农村公路改革仍处于过渡期，市级职责履行不到位，县区主体责任落实不全面，考核监督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职能发挥不充分。农村公路养护规模逐渐增大，养护工作面临规模和质量的双重考验，农村公路养护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尚未落实到位，市（州）、县（区）两级按比例承担的养护配套资金部分未足额落实，养护资金缺乏稳定、可靠的筹资渠道。基层养护单位养护设备设施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高质量、高水平的养护需求保障不足。农村公路信息化应用深度不够，路面自动化检测尚未开展，养护科学决策化水平低，路政执法和管理效率低。**运营方面**，农村运输服务品质还有提升

空间，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建设步伐需要进一步加快，局部地区“通返不通”“通而不稳”的压力仍然存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仍不完善，对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支撑不足，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度仍需深化。**协调发展方面**，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仍需加强，农村公路布局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农村产业规划、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等衔接，在推进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亟待加强。

（二）发展形势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加快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快速推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建设等新形势为甘肃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总体来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阶段，农村公路发展将由侧重普惠向普惠与效率统筹兼顾转变，由注重规模速度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由满足基本出行向提供均等、优质服务转变，由行业自身发展向多元融合发展转变。甘肃农村公路发展要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出行条件，切实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服务乡村产业，带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支撑乡村振兴和交通强国建设。

深刻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农村公路发展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统领我国农村公路发展的总纲领。乡村

要振兴，基础在交通，高质量的农村公路是现代农村的标志，是乡村振兴的形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引领城镇发展、优化农村布局中的作用，更好服务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

深刻认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对农村公路发展的新要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新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促进城乡双向流通。2021年9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交通强国甘肃方案》，要求构建普惠安全的基础交通网，加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此，要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加强农村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重点推进陇原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形成示范经验，切实服务交通强国建设。

深刻认识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农村公路发展的新要求。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中国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农村公路作为覆盖范围最广、提供服务最普遍、公益性最强的交通基础设施，是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中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的关键。面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甘肃农村公路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拓展服

务功能，构建城乡联通的交通网络，形成多元融合的发展格局，保障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双向流通，激发更强的内循环动力和活力，更好服务全省打造交通运输“双高地、一产业链”。

深刻认识促进共同富裕对农村公路发展的新要求。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只有坚持共同发展，才能促进公平普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公路作为服务农村地区出行最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要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与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模式，要坚持把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作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夯实“通”的基础，进一步满足“畅”的需求，着力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建设品质和普遍服务能力，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的需求，让经济民生因路而兴，让人民群众出行无忧、安全畅通，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好服务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乡村要振兴，四好路先行”为导向，着力促建设、重养护、提服务、保安全、强治理、抓示范，加快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健全治理体系、提升设施品质、优化运行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培育路衍经济，夯实建设交通强国基础，努力建设便民惠民的人民满意交通，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努力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服务大局。坚持农村公路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真正把“四好农村路”建成人民群众的致富路、小康路、幸福路。发挥农村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乡村振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凝聚合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吸引社会广泛参与。要全面落实省级统筹引导、市级监督指导责任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主体责任，足额落实各级政府承担的资金。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提高工作协同性和联动性，吸引人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上下同心，凝聚合力，营造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完善建、管、养、运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新业态发展。坚持把“四好农村路”主动融入农村地区的产业、物流、环境、特色经济的大生态系统中，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加强合作，优势互补。

坚持品质安全、绿色低碳。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高农村公路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四新技术”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注重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强化运输装备节能低碳、经济环保，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三）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甘肃省农村公路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适度超前，紧紧围绕推动甘肃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从农村公路规模结构、设施品质、行业治理和运输服务四个方面构建全省农村公路发展目标体系。

到2025年，实现“路网结构优化、设施品质提升、行业治理有效、运输服务增效”目标，夯实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基础，有力支撑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路网结构优化。全省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80%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农村公路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更好引领和支撑镇村优化布局，服务现代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

设施品质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列养率保持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农村公路MQI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85%；2020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基本消除；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创建率达到60%以上，创建“陇原最美农村路”50条以上。

行业治理有效。“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基本建立，财政投入职责有效落实、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基本形成，“路长制”推行率达到100%，全省县区“四好农村路”信息化监管和服务平台建成率达到50%，县级路政员、乡级监管员、村级护路员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基本健全，路政执法水平大幅提升。

运输服务增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A级及以上的区县比例达到85%以上。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初步建成，有效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展望2035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公路对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和先行引领作用

用更加充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总体满足交通强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

表 1 甘肃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1	建设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	70	≥80
2		具备条件 ^① 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	%	70	100
3		农村公路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率	%	-	100
4	管理	路长制推行率	%	100	100
5		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创建率	%	-	≥60
6		“陇原最美农村路”数量	条	-	≥50
7		县区“四好农村路”信息化监管和服务平台建设率	%	-	≥50
8		县级路政员、乡级监管员、村级护路员设置率	%	-	100
9	养护	农村公路列养率	%	100	100
10		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	%	-	≥5
11		农村公路 MQI 优良中等路率	%	-	≥85
12	运营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 AAAA 级及以上的区县比例	%	-	≥85
13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	-	-	初步建成

^① “具备条件”的界定：

1.交通量较大，建设条件较好，后期养护方便，不属于高寒阴湿、高海拔地区。2.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区三线”等环境敏感区域。3.不包括因自然灾害搬迁或移民搬迁的村组。4.不包括拟撤并建制村或村民小组。5.纳入村庄规划的自然村组道路。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通村畅乡农村公路网络

1.完善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构建广泛覆盖人口聚居的主要村庄、直接服务农民群众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结合村庄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2.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

按照美丽生态文明农村公路建设标准要求，重点推进以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为主的农村公路骨干网建设，构建以乡镇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主要服务乡村地区对外沟通交流及产业经济发展的对外快速骨干公路网。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旅游资源富集区等对外公路建设，着力加强与干线公路、城镇道路、交通枢纽以及其他交通方式衔接，促进城乡交通互联互通。

3.提升农村公路网络服务效能

推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建设，推动服务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的乡村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有序推进县乡道提级改造及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优先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配套道路拓宽改造。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力争到2025年，农村公路道路交通条件明显改善，带动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服务乡村振兴。

4.加大农村交通项目向特殊地区倾斜力度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特殊地区乡村振兴发展重要论述，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等农村交通建设支持力度。在农村公路项目库的基础上，结合地区特色和国家发展政策，在乡镇通三级公路、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农村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等方面动态调整，加大农村交通建设项目倾斜力度。

5.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

扎实有序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针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临水临崖、隐患路口路段，有计划地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交安设施缺失的重点路段，进一步完善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力度，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危桥动态数据库，制定危桥改造年度计划，全面消除存量四、五类桥梁。

专栏 1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十四五”期间，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约 5.5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乡镇通三级 600 公里以上，实现 30 个乡镇通三级公路；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74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650 座（2020 年底存量危桥 569 座，十四五期间预计动态新增 81 座）。

（二）健全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

1.强化农村公路养护责任落实

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严格落实《甘肃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动市、县人民政府出台改革工作方案，推动政府和主管部门切实落实相关责任，调整完善各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有效夯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公路监督考核，继续推动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并逐渐加大考核分值占比，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农村公路法规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修订工作，完成《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甘肃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制度修订。

2.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在现有县级养护管理站、乡镇养护管理所的基础上，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配备农村公路管养专职负责人，落实专职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农村公路管养职责，进一步完善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全面推进实施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格局。县级层面要严格落实“巡查-处置-督查-通报”的路长工作流程，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组织开展“最美路长”“最美护路员”评选活动，有效提升“路长制”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3.推动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提升全省农村公路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效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提高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服务农村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结合全省公路“一张网”构建及自然村组路普查，建立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实现农村公路业务数据共建共享共管。开发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系统，实现对区域内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统一管理。综合应用公安交管部门天眼、雪亮工程等监控设施，推进跨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加大安全监控，实现全域交通流监测、通阻信息发布、路网运行调度、应急管理科学化。加强农村公路治超管控网络建设，推行治超非现场执法。应用电子地图实现对道路、片区和路长、专管员、养护单位的动态管理与综合展示，形成从巡查、上报、核查、处置、反馈一整套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应用平台对营运客运车辆实时位置、运行情况等进行可视化动态监管和调度，通过提供出行信息，更好满足农村群众乘车需求。以信息化手段汇聚物流资源，加强邮政、快递进村多方合作，纳入邮政乡村网点，促进“路运邮”融合发展，并积极推动“交通+乡村振兴”路衍经济发展。

4.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

大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参与度，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吸引人民群众参与建设。聘请义务监督员，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建立以护路员为主的农村公路保洁队伍，拓宽脱贫人口和农村就业困难人

员就业渠道，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群众参与体系。

5.加大路产路权保护力度

加快理顺县级交通执法关系，明确执法权限，落实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责。完善“县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结合农村资产确权登记，明确县、乡、村管理职责，加大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强化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加强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按需依法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及警示标志。在农村公路重要节点，设置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检测监控设施，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

6.推进示范创建提质扩面

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方案，加快出台《甘肃省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示范创建引领作用，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分类有序创建一批经验突出、模式成熟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示范市。对标对表，夯实基础，推进全国示范县、示范市创建，争创全国示范省。以全国“我家门口那条路”“十大最美农村路”评选活动为载体，开展“陇原最美农村路”甘肃品牌建设。

专栏 2 示范创建提质扩面项目规划

“十四五”期间，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 9 个，省级示范县 52 个，创建“陇原最美农村路”50 条以上，力争全国示范县、示范市创建个数逐年增加。

（三）营造安全宜人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

1.提升农村道路运输安全水平

加强营运车辆安全管理，提升车辆准入门槛，强化客车安全例检工作制度，加大淘汰力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事故的问责与追责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做好人员培训考核，提升农村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在农村地区普及安全出行知识，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农村群众安全出行意识。加强农村客货运营车辆技术维护与安全监管，强化农村客运、旅游包车等重点领域隐患防治，多措并举提升农村道路运输安全水平。

2.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

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分级落实农村公路应急管理责任，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结合农村公路特点，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优化和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各种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专业化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鼓励村民组建应急处置救援志愿队伍，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抢险工作的机械化、高效化、专业化水平。加大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全面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加大灾毁保险资金投入，提升农村公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安全应急保障防灾减灾能力。

3.推动农村公路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双碳”目标实现。农村公路在设计上避免大挖大填，尽量利用原有道路进行改扩建，因地制宜选用技术标准和路面结构形式，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道

路两侧生态环境修复。在建设和养护上要鼓励采用绿色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开展作业，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效率和新能源的使用效率。全面开展路域环境治理，继续开展“集中养护月”等活动，以洁化、绿化带动美化。在适宜绿化路段，加强绿化管护和行道树补植，构建生态绿廊，行道树可选用经济林，增加人民群众收入。逐步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做到农村公路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与当地文化及风土人情和谐交融，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四）完善适用多元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

1.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质量管理

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质量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监管，提升基层质量意识和技术水平。坚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和“七公开”工作制度，健全农村公路质量监管长效机制。严格实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六方质量责任终身制，加快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质量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2.完善适应农村公路的养护技术标准

针对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评定、养护决策、养护工程设计、养护工程质量检验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标准体系。加快修订《甘肃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主动适应公路养护机械化要求，推进通用型、小型化、节能环保农村公路养护机械设备应用，鼓励使用实

用、便携、通用的日常养护机械设备，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机械化水平，推进养护作业快速化、标准化、专业化。

3.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决策科学化水平

建立全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技术体系，制定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制度，树立全寿命周期的养护管理理念，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加快推广自动化检测技术应用，逐步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统筹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工作，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数据库。基于路况检测数据以及决策分析模型，以次差路为主，兼顾其它损坏路段，科学建立农村公路年度养护工程项目库，做好养护工程质量监管，推动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稳步提升。

4.创新农村公路养护生产模式

因地制宜创新养护生产模式，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农村公路养护生产格局。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招投标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承担，有效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村道和自然村组道路的日常保洁、绿化等配套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法，吸收公益性岗位人员及沿线群众承担。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五）打造便民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体系

1.打造方便快捷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

探索发展农村客运多元化的供给模式。巩固“两通”成果，优化农村客运服务供给，引导各地有序推进城乡公交线路向城区周边重点镇村延伸，积极开展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农村客运从“通得了”向“通得好”转变，努力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模式多样、服务适宜的农村客运供给体系。加快建立政府补贴和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城乡公交、微公交、网约出租、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等多种客运组织模式并存的立体多层次客运网络，加快实现有条件的地区农村客运网络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地区灵活采用“城乡公交+镇村公交”“城乡公交+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等多种模式推动全域公交发展，其他地区重点推动城乡基本公共客运服务均等化，满足基本公共客运服务供给，保障农村群众“行有所乘”。

提升农村客运出行服务体验。加强农村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推动实现农村客运、物流配送、旅游服务等信息融合共享。逐步提升运营车辆品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广使用适合农村交通条件、适应群众出行需要的新能源、清洁能源等节能环保车辆，并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农村客运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广移动便捷支付，逐步与城市公共交通实现一卡通行。加大农村地区公共客运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在乡镇旅客集散点及主要干线公路两侧建设候车亭，改善候车环境。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以实现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为载体，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持续加大农村客运发展扶持力度，鼓励各地通过成本规制、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运营补助机制、市县乡村共同出资补助等方式给予扶持。

打造城乡客运服务品牌。为推动全省城乡客运高质量发展，以改进和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供给为主线，以补短板、提质量、促融合为重点，加快城际班线客运转型升级，推广定制客运，发展特色客运业务，拓展多样化和个性化城乡客运市场，大力发展精品班线、旅游班线、特色班次（产业班、学生班、赶集班）等；持续优化城乡客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城乡客运票制票价体系，确保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服务优”。制定全省农村客运发展标准，实现客运标识标志、停靠站（牌）、车辆标识、人员标志及服务标准统一，着力提升城乡客运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城乡客运服务品牌。

2.发展畅通集约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综合利用交通、邮政、快递、农业、商贸等资源，按照“县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和“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提升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推进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建设。**鼓励依托现有道路客货运场站、交通物流园区等建设或改造为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并加强与电商运营中心、邮政集散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商贸企业等的衔接与融

合，共享场站资源。**推进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共建共享。**推进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加强乡镇各类交通运输场站功能融合，引导和支持邮政快递等企业入驻。对运营效益不高的乡镇客运站因地制宜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农村物流和邮政快递作业区。**加快布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鼓励综合利用现有的农村公路管养站、运输场站、村委会、村邮站、小超市、电商服务点等场地划设农村物流储存区域，建设或改造成村级物流服务站，以配套增值服务形式引入邮政快递等农村物流业务，全面提升村级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完善末端物流网络。

探索农村物流服务新模式。依托交易市场、货运中心，有效整合各类货源，探索“县-乡-村”集中配送运输模式，鼓励农村物流运输企业与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加快探索适应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直供直销等的物流服务新模式。鼓励交通运输、商贸、供销、电商、邮政、快递等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开展农村物流统仓共配，着力解决农村物流进村“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农村物流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引导农村物流经营主体依托电商平台开展业务，鼓励乡村站点与电商企业对接，推进农村地区公共取送点建设，积极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打造依托农村电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模式。

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为加快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构筑城乡物资双向、高效、便捷流通通道，带动农村地区产业发展，全省以农村物流站场资源共享、运力资源共用、信息资源融合为重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物流特色品牌塑造工程，着力打造一批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农村物流服

务品牌，集约化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并加强与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积极向其他区域推广，提升全省农村物流运行整体效率和质量。

3.打造集约共享的融合发展模式

建立健全农村客运与邮政、供销、旅游、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各类资源，依托邮政现有乡镇网点支局和有条件的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以及乡镇客运服务中心，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综合服务站，构建农村邮件快递和交通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全面提升农村客货邮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服务标准衔接，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鼓励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实现客运车辆代送邮件；鼓励探索开通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扩大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农村旅游景点的覆盖范围，打造精品旅游客运线路，保障乡村旅游目的地便捷高效通达。

推动邮政物流、农村客运小件快运、电商快递、冷链物流、货运班车等多种形式农村物流发展，畅通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消费品下乡的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物流网络均衡发展。大力推广“农村客运+农村物流”“汽车客运站+电商门店”经营模式，积极推动传统的道路运输模式向“互联网+”现代运输模式转变。

专栏3 农村公路运输服务项目规划

“十四五”期间，全省预计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达到AAAA水平的县（市、区）达到73个，建设客货邮综合服务站86个以上。

（六）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路衍经济产业

1.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

深化“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突出打造“特色致富路”。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合力管护、互利共赢。推进“农村公路+旅游”发展，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公路，在道路适宜路段增设观景台或农产品售卖点，服务全域旅游发展。推进“农村公路+电商物流”发展，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农产品经营模式，为“土货”进城、“网货”下乡提供便利。

深化“农村公路+文化”融合发展模式，致力打造“美好生活路”。以文化公路建设为载体，推进农村公路与地理、历史、人文融合，打造成为传播乡村文化的新标志、新名片，进一步提升乡村文化影响力，助推乡风文明提升。推进“农村公路+人文、体育”发展，为群众参与“公路体育”运动提供便捷服务，引导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健康甘肃”发展。

2.建设路域特色产业廊道

加强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农村公路网络，提升农村地区外通内联水平，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性服务保障。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培育形成以农村公路为纽带的乡村特色食品产业聚集区。支持种植、加工、销售中药材，助力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强化传承人保护，扶持具有甘肃特色和时代气息的乡村手工业发展。鼓励优秀民间文化资源挖掘，有效促进特色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坚持农业全产业链开发路径，畅通路网建设，强化要素集聚，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形成以农村公路为骨架的特色产业发展廊道。

3.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工程

发挥农村特色资源和生态优势，以乡村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资源等为基础，积极推动乡村旅游示范村镇建设。以农村公路为纽带，联通乡村旅游村庄、乡村景区、特色田园村、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按照“畅安舒美”标准建设一批路景和谐统一的美丽农村路和文化风情路。完善农村公路绿化道、游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体系，在有条件的路旁设置驿站、自驾车房车基地等配套设施，形成乡村公路休闲旅游廊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公路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意义，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建等部门合作，形成发展合力。推动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权责清晰、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资金保障

落实县区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主体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筹措力度，统筹利用好车购税、中央预算内投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财政涉农资金等推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按照《甘肃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证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在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中进一步考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因素，加大各级公共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协调财政部门继续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鼓励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灵活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有收益的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收益共享筹措建养资金。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成品油价税改革用于农村客运政策，加强对农村客运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完善要素保障

做到规划先行，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土地政策的衔接，推动简化农村公路用地、环评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与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衔接，做到多规合一，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使用与激励机制建设，改善人员保障的基础条件和软硬件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研究和推广经济、耐久、可靠、安全、绿色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逐步完善农村公路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手段，推动数字资源赋能农村公路发展，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做好帮扶工作，通过沿线公路建设带动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变，通过交通企业将帮扶车间升级为乡村就业工厂，通过永临结合为乡村振兴老百姓提供活动场所，通过高速公路发展带动社会效益。

（四）深化制度建设

推动农村公路法规政策制度建设，制定《甘肃省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标准》，不断完善农村公路政策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结合地区特点组织编制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生态环保的理念，加强农村公路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

（五）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及《甘肃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

求，全面落实省市主导责任和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责任。省市两级要做好农村公路政策引导、行业指导、监督评价职责，根据国家和省级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县级履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主体支出责任，落实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争取完成规划任务，省级根据每年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奖补。各市县根据本级实际需求推动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农村公路提质改造以及联网路的建设。